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名埕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
字第4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名埕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
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事 實

一、劉名埕於民國113年3月6日21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0號租賃小客車，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往桃園方向行駛，
欲右轉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1段時，本應注意在多車道右轉
彎，應先駛入外側車道，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
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貿然右轉
彎，適馬玉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新北
市新莊區中正路同向外側車道直行，即遭劉名埕駕駛上開車
輛碰撞，致馬玉明受有雙手部擦傷、雙膝部擦傷、雙小腿擦
傷之傷害。詎劉名埕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
致人受傷，竟未下車查看，亦未對馬玉明施以必要之救護或
向警察機關報案，逕自駕車離去而逃逸。

二、案經馬玉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2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3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判時同意作為
04 證據（本院卷第140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
05 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
06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
07 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名埕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
10 院卷第1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馬玉明於警詢及偵查中
11 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6至8頁、第47頁正反面），且經證
12 人寧祖皓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偵緝卷第38頁正反
13 面、第46至48頁、本院卷第135至136頁）、證人許信義於偵
14 查中之證述在卷（偵緝卷第141至142頁），並有長庚醫療財
15 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9頁）、新北
16 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17 份（偵卷第10至12頁）、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偵卷第13至
18 14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偵卷第15
19 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偵卷第16
20 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21 （偵卷第17頁）、案發現場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偵卷第18
22 至19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MVG-2930號車輛詳細資料
23 報表、被告及告訴人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偵卷第20
24 至23頁）、汽車租賃契約書、租用汽車切結書、出租單、違
25 規移轉駕駛人申請書各1份（偵緝卷第65至69頁）、被告租
26 車填載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戶名：寧如玉）之上網歷
27 程查詢資料（偵緝卷第73至77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8 114年2月3日遠（發）字第11410106057號函（偵緝卷第129
29 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4年2月14日新北警莊刑
30 字第1143983163號函暨檢附汽車租賃契約書、本票照片各1
31 份（偵緝卷第145至149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

01 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114年11月21日北南區零售發字第11410
02 892500號函（本院卷第89頁）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
03 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定，
04 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法
07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
08 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9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
11 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
12 疏未注意，未禮讓直行車貿然右轉，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
13 勢，而被告肇事後未加以救護、報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
14 施，亦未留下聯絡方式，即逕行離開現場，所為均應予非
15 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件過失程度、犯
16 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
17 賠償其損害，暨被告於本院自陳大學畢業，入監前從事冷
18 氣維修，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需扶養母親（本院卷第1
19 4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2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審酌被告本案所犯2罪之罪質、
21 犯罪時間、各罪之法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彼此間之關
22 聯性、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
23 性，就其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4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育瑄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綽光

29 法官 祝少廷

30 法官 楊展庚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朱天昕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

1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3 或免除其刑。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